

# 白天下架、夜间上架——起底网购低价电视机骗局

## 十一部门联合发文 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记者4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从全国统筹布局、跨区域协调、跨网络协调、跨行业协调、发展与绿色协调、发展与安全协调、跨部门政策协调等方面明确具体举措,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5G网络、光纤宽带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通用算力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区块链基础设施等新技术设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说,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演进发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功能和类型更加多样,体系结构更加复杂,与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趋势更加凸显,但不协同、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亟需面向各类设施,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协调联动,推动均衡发展。

通知结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技术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加强全国统筹规划布局、加强跨区域均衡普惠发展、加强跨网络协调联动发展等七方面工作。其中提出,统筹规划骨干网络设施,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新技术设施。有条件地区要支持企业和机构建设面向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公共数据集,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通用和行业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平台。

“要从整体效率效益、安全、需求、均衡发展等角度,进行战略性布局、整体性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说,要解决不同专业设施之间的协同建设问题,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机制,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稳定安全运行等方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能力。

此外,通知还提出,加强跨部门政策协调,发挥要素配置牵引作用,协同推进跨领域标准化工作,加大投融资支持。

白天全部下架,夜间又重新上架,售价比官方旗舰店低30%……一些网购平台上,部分电视机售价远低于官方价格,消费者购买后发现故障频出。近期,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破获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品牌电视机案,揭开了低价“品牌”电视机的骗局,一个分工明确、售假涉及全国20多个省份、涉案资金高达5000余万元的家族式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 花小钱买大牌 网购电视机存骗局

今年5月,兰州市民王先生在网购平台花费3000多元购买了一台65寸的品牌电视机,比官方价格低1000多元。他本以为捡了“便宜”,收货后发现产品包装箱上没有商标,品牌名称用马克笔潦草涂写,生产厂商、条形码等正规标识信息缺失,画质也不清晰。

警方介绍,5月以来接到多起群众报警,均称在网购平台购买的电视机存在频闪、高热、宕机、断电等质量问题,故障无法彻底解决,多次协调未果。

办案民警对比发现,涉事产品除机身正面标识外,外包装、说明书、保修卡上均没有相关品牌商标或联系方式。品牌售后人员也曾上门维修,但始终无法彻底解决故障,“这些电视机的部分配件和组合与我们品牌的同类产品有所不同”。

经鉴定,涉事电视机系假冒伪劣产品且存在其

性特征:均打着品牌电视机的旗号,涉及创维、索尼、海信等品牌;均在网购平台售卖,店铺名称带有“工厂店”“直销”“特卖”等字眼。通过梳理涉事电视机销售网店数目和销量,警方怀疑有不法分子通过网购平台,有组织地大规模制假售假、牟取暴利。

6月,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成立专案组对该案立案侦查。

民警发现,涉案网店的账户资金经层层流转后流向安徽籍男子张某。通过分析张某的账户,专案组共挖出了17家销售假冒伪劣电视机的可疑网店。经过两个多月的线索跟踪和证据固定,警方最终抓获张某等犯罪嫌疑人14人,捣毁位于南方某地的假冒注册商标制假窝点1处,查封关停17家涉案售假网店,查实已销往全国各地假冒伪劣电视机订单信息2.2万余条,查明涉案资金5000余万元。

经专案组查明,自2023年起,张某纠集老家的十余名亲戚朋友组成犯罪团伙,以公司化运营模式生产销售假冒品牌电视机。张某为团伙头目,下设核心运维、贴片组装、线上销售、资金流转四个团队,彼此间分工明确、无缝衔接。

“犯罪分子以‘蚂蚁搬家’的方式购置电视机所用零配件。”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治安大队民警胡再兴说,这些零配件购自网络平台、二手回收店等渠道,做工粗糙,质量参差不齐。

据介绍,线上销售团队将多家网店的订单信息汇总至贴片组装团队,由其“贴标装配”成“品牌”电视机,再用U盘植入相关品牌的开机画面,发给甘肃、北京、上海、河北等20多个省份的消费者。这些假冒品牌电视机的网上售价比官方旗舰店售价低30%,以此吸引消费者。

专案组查处违法组装电视机的车间时发

现,库房内堆积着大量电视机外壳、主板和主板显示屏,还有很多品牌透明贴纸,以及部分准备发出和退回的假冒品牌电视机。

记者注意到,与正规产品相比,假冒伪劣电视机的品牌名称中间有字母或空格,具有迷惑性,该团伙正是以这种方式规避平台关键词监测。而且为躲避平台人工筛查,不被发现售假行为,相关产品白天全部下架,夜间又重新上架。

“网店还贴出伪造的品牌授权证书,也有售前售后客服,承诺‘三包’,话术完备。”胡再兴说,一些店铺的销售额很高,经调查存在平台刷单情况,犯罪团伙通过非法虚增销量数据和好评,引诱消费者上钩。

“网店还贴出伪造的品牌授权证书,也有售前售后客服,承诺‘三包’,话术完备。”胡再兴说,一些店铺的销售额很高,经调查存在平台刷单情况,犯罪团伙通过非法虚增销量数据和好评,引诱消费者上钩。

“网店还贴出伪造的品牌授权证书,也有售前售后客服,承诺‘三包’,话术完备。”胡再兴说,一些店铺的销售额很高,经调查存在平台刷单情况,犯罪团伙通过非法虚增销量数据和好评,引诱消费者上钩。

付宇说,此类假冒伪劣产品通过跨区域组装,在网购平台销售,隐蔽性较强,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和网购平台、品牌厂商应形成合力,协作联动,加大打击力度,压缩假冒伪劣商品的生存空间。

吴君等人认为,网购平台应持续优化品牌和商品类别的关键词检索算法,完善相关筛查监测机制,严格审核入驻商家资质、平台在售商品,定期披露和公示售假店铺和假冒伪劣产品,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

民警呼吁,广大消费者网购时应仔细查看店铺名称、商品信息,收到货后可向品牌方的官方客服验证所购产品序列号;如遇到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收集好相关证据,主动维权。

(新华社兰州9月4日电 记者李梓潇 张智敏 胡伟杰)



### 暴露监管漏洞 多方联合加强打击

电视机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未获得3C认证的一律不得进口、出厂销售和经营服务场所使用。受访人士表示,自行组装的电视机没有经过质检和认证,防触电、防辐射等缺失,可能发生自燃,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质量检测部门对假冒品牌电视机进行抽样检测,结果显示屏幕的辐射值超出国家强制标准2倍。

多位医生表示,辐射值超标会影响睡眠质量,导致精神不振、身体疲劳。“长期遭受辐射,将对人体神经系统造成影响,导致头痛、记忆力减退,对儿童和孕妇影响更严重。”

“生产销售假冒品牌电视机,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也侵犯产品知识产权,破坏品牌企业和网购平台的口碑和形象。”甘肃君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君说。

### 支持全面创新 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达423家

记者9月4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

截至目前 全国范围共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423家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48.6%

各地公共机构累计服务创新主体超270万次

新华社(王威 制图)

## 两部门完善相关印花税法政策 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记者申斌)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和事业单位改制等相关印花税法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4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了上述政策安排。

在营业账簿印花税法政策方面,公告明确,对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

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在应税合同印花税法政策方面,公告明确,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

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在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政策方面,公告明确,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房屋等权属进行行政性调整,

以及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等权属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法。

在改制重组印花税法政策适用条件方面,公告明确,企业改制后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事业单位改制后其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

权、股份)比例超过50%。企业合并、分立需满足投资主体存续或投资主体相同的条件。

两部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完善,企业改制重组方式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两部门此次进一步完善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和事业单位改制等相关印花税法政策,以更好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广告·热线:66810888

##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4]8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编号为27010-2024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2440	澄迈县老城镇 盈滨路东侧	2.061844	商务商业 混合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及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1.0	≤35%	≥35%	≤24米	5747	5747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其他规划控制条件。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及零售商业用地。其中,商务金融用地的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为70%,零售商业用地的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为30%,土地用途年限为40年。建筑高度≤24米(局部沿盈滨大道一侧建筑高度按照不超过36米控制,超过24米的建筑基底面积占总基底面积的比例不高于20%);建筑退道路、绿化带红线距离:西侧建筑退绿化带红线距离10米;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建筑退用地界线按地块图则要求执行,应满足日照、消防、视觉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停车位:商务金融用地按0.65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建设,商业用地按0.6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建设。(三)宗地净地情况。该宗地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已与被征单位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征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点,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规[2023]12号)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项目竣工时间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2年内,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第5年。项目竣工时,本项目安置1名该宗地被征土地失地农民就业,则总共需要安排8名用工名额,同工同酬并遵照用地企业规章制度管理。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控制指标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的配套设施,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2.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3.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范和迈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4.该宗地处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5.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付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琼建定[2016]299号)在宗地范围内修建围墙,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上述项目。四、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根据澄迈县入驻要求,竞得人及申请项目须符合澄迈县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2.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拍卖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进行纠正的;(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三)交易系统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9月5日09时00分至2024年9月24日16时00分(以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得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账户》,纸质保函由

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指定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得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16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得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并进行审慎注意。竞得人的竞买申请文件通过审核,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9月5日09时00分至2024年9月25日17时00分。五、拍卖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本次交易活动拍卖报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得人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报价竞价。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拍卖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10时00分。(二)拍卖网址: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以限时竞价形式进行,每次报价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请各位竞买人提前做好竞价准备。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将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5分钟。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后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拍卖结束,拍卖不成;限时竞价期间有人报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成交;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宗地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已列入我县2024年建设用地计划。该宗地拟安排用于文化艺术产业项目使用,属于文化产业。(二)该宗地在拍卖成交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澄迈县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土地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竞得人竞得本宗地后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未经澄迈县澄迈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进行转让、经同意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三)竞得人在竞买成交后应当立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四)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拍卖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